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5 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吳敏芳幫工程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秘書長室	秘書長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14:59:06
臺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13:51:19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	主任秘書	連文娟	連文娟
新北市政府 捷運局	局長	李政安	台北通簽到 14:55:52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副局長	胡曉嵐	TAIPEION 簽到 14:55:36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 處本部	副處長	邱美珠	台北通簽到 14:55:13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局本部	副局長	葉梓銓	台北通簽到 14:40:3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局本部	局長	張澤雄	台北通簽到 14:55:2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黃清信	台北通簽到 14:56:42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科長	劉嘉瑩	劉嘉瑩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站務處	助理工程師	廖世筑	台北通簽到 14:33:0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車輛處	處長	趙孟成	台北通簽到 14:34:3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電機處	廠長	李濠宇	台北通簽到 14:40:1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務處	處長	洪銘遠	台北通簽到 14:40:5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財務處	助理管理師	洪以昕	台北通簽到 14:41:2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電機處	處長	俞世健	台北通簽到 14:41:3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系統處	廠長	施政延	台北通簽到 14:42:1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副局長	王偉	台北通簽到 14:42:29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課長	郭連琪	台北通簽到 14:42:3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環運處	段長	邱創鈺	台北通簽到 14:43:1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資訊處	處長	陳建財	台北通簽到 14:43:3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財務處	處長	許怡美	台北通簽到 14:43:3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謝伯璋	台北通簽到 14:44:20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資產及財務 管理室	主任	徐淑慧	台北通簽到 14:45:1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14:47:1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會計室	主任	劉秀蓮	台北通簽到 14:48:0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會計室	股長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14:48:3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站務處	副處長	胡正倫	台北通簽到 15:03:06

會議代碼:111318868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案 由：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系統財產租金減租案。

辦理情形：

- 一、遵照辦理，後續依租賃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約定，雙方於 112 年第 2 季前，視營運狀況檢討調整附件所列 113 年至 115 年暫列分配數額，將提早啟動作業並充分與新北市政府研議討論。
- 二、有關 110 年度自償性經費減租事宜，本局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集新北市政府及捷運公司共同研議後續處理原則。

新北市政府捷運局：

- 一、自償性債務還款為審計單位歷年查核重點，納入緩繳額度將造成本府未來可歸墊自償性經費大幅減少，還本年期延後，衍生利息費用，影響本府權益甚鉅，故不同意納入緩繳額度。
- 二、目前依捷運公司 110 年度自行決算結果，原預計減租 49 億元，經結算實際紓困減租 44 億 8,548 萬 5,801 元，較原核定減少 4 億 1,451 萬 4,199 元。
- 三、考量目前重置基金餘額尚有 470 億餘元，倘上開預付款 3 億 3,548 萬 5,801 元扣抵於 111 年重置經費租金 30 億元，應尚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及自償性經費挹注情形，亦可減輕市府負擔，建議 111 年重置經費租金 30 億元一併考量 110 年租約緩繳 3 億 3,548 萬 5,801 元之部份後，由捷運公司繳交重置經費租金 26 億 6,451 萬 4,199 元（30 億元 -3

億 3,548 萬 5,801 元），爰 111 年捷運公司租金繳交 30 億 7,701 萬 4,199 元（償還 109 年減租款 3 億元 +26 億 6,451 萬 4,199 元 + 重置經費 30 億元 *15%*1/4 計 1 億 1,250 萬元）及挹注自償性經費 3 億 3,750 萬元（重置租金 30 億元 *15%*3/4），合計 34 億 1,451 萬 4,199 元，另緩繳額度亦攤提至未來年度，再請審酌。

李政安委員：有關捷運公司 111 年度應繳自償性經費 3.375 億元（新北市政府可分配 3,118 萬餘元，已編入 111 年度預算），為利預算執行，捷運公司 110 年度紓困減租部分，可否於 112 年度再行扣抵。

捷運局：有關捷運公司於 110 年度紓困 49 億租金，其中溢繳 110 年度之自償性經費部分，公司將於 111 年度扣抵，對此新北市政府建議與先前討論自償性經費償還原則不一致。簽訂之租賃契約及自償性經費繳納原則配合本府政策，為優先繳納重置經費，有盈餘才償還自償性經費。

黃清信委員：

一、有關繳交自償性經費及重置經費之優先性，去年相關會議中均有討論為重置經費優先繳納，自償性經費俟有盈餘再行繳納，因應原租賃契約設計方式，於當年度第一季就將年度自償性經費繳交，依實際財務狀況計算，110 年度應無自償性經費繳交之能力；另 111 年度自償性經費亦匡列 3.375

億元，考量疫情持續造成營運困難，後續請各委員體諒。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自償性經費 3,118 萬餘元，後續將與捷運局及新北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由本公司先行代墊撥付，並俟 112 年度再行扣抵。

主席裁示：

一、本案同意備查，在重置計畫未調整修正前，繳納原則仍應先依核定之重置計畫經費繳納，剩餘部份才可作為自償性經費。

二、惟為避免緩繳造成新北市政府 111 歲入預算執行率問題，有關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原規劃可分配之自償性經費，請捷運公司先以既有資金代墊撥付，並於 112 年度再行扣抵；後續帳務處理由捷運公司、捷運局與新北捷運局開會研商。

報告案二：重置基金截至 111 年 2 月底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四：本府與捷運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案。

李政安委員：有關新北捷運局對於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之意見，後續將於 112 年修訂租賃契約會議中，再行提出討論。

張澤雄委員：

- 一、針對新北市政府對 110 年簽訂租賃契約，未能提早協商之意見，後續將視捷運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執行情形，提早檢討 112 年租約之修訂。
- 二、有關臺北市議會要求對捷運公司建立合理租金繳納機制，於去年（110 年）議會綜合決議要求本府與捷運公司檢討合理的租金，經本局與捷運公司 2 次與王浩議員進行溝通報告，對於車輛系統延壽，要求捷運公司重新檢討重置計畫為 50 年期，重置經費之提撥可減輕捷運公司的負擔，後續俟捷運公司提出經研商討論確定後，再函送臺北市議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投捷主變電站 161kV 電纜重置採購案」簽准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12 年度補辦 111 年度預算。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2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鄭瑞成委員（邱美珠代理）：

- 一、有關 112 年度基金來源部分，其中利息收入編列 2 億元，較去年減少一些，考量央行最近有升息之機會，本利息估列是否有考量升息部分。
- 二、基金用途中建築及設備計畫，較去年度增加至 10 億元以上，雖近年重置基金的執行率均有達到 80% 以上，針對最近物價飆升以及人力之問題，112 年度編列之 21 億餘元是否合宜，請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審慎評估 112 年度之執行能力。
- 三、針對 112 年度新增新興計畫之專案，爾後請詳列各案總經費以及各年度經費分攤。

李政安委員：有關「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2 年度概算案，查新北捷運局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請臺北捷運局將捷運淡水站增設電梯納入 112 年度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預算辦理，爰請同意增列淡水站電梯重置經費需求 3,357 萬元。

捷運局：

- 一、有關基金來源利息部份，本局依 110 年辦理重置基金定存作業得標銀行最高利率 0.42% 估列，雖 112 年度有調升利率之機會，目前中央銀行五大銀行大額利率僅為 0.18%，惟考量重置基金多為大額存款，故重置 112 年利息收入以 110 年得標銀行最高利率 0.42% 估列辦理。
- 二、經查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1 年度增加 10 億餘元，係為 112 年度整體專案計畫較 111 年度增加 14

項，共計 63 項專案計畫，其中 35 項為繼續性計畫，其大額支出均落在第 2 年執行所致。

三、有關新北捷運局提出捷運淡水站增設電梯案，尚需先行確認新增電梯相關設置條件及工程可行性，後續再行研商是否可納入重置計畫及相關經費需求。

捷運公司：

一、重置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 年金額增加 10 億餘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專案計畫增加，相對預算金額也提高所致。

二、有關重置量能之執行，捷運公司定期於內部開會檢討，各部門有專責組織因應及調整，對於物價飆升以及人力之問題，公司內部已開會討論並超前佈署，協調人力的調度不影響維修作業，對已編列之重置項目的增加均不影響捷運公司之執行情形。

黃清信委員：現行重置計畫 30 年期重置總額為 1,461 億元，平均一年需支付重置費用 40 億餘元左右，目前開始將會進入重置高峰期，故依設備的年限重置其每年預算金額將為 20 億餘元至 30 億餘元。

張澤雄委員：有關新北捷運局提出捷運淡水站增設電梯案，係為新增設案件非為重置項目，非依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辦理，對於重置範圍新增設施均須進行審核評估，且須有一致標準，避免外界群起要求比照增加，重置經費恐難負荷，後續將與新北捷運局研討。

主席裁示：

- 一、112年「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概算案，照案通過。
- 二、後續有關各項專案計畫（包括新興計畫及連續型計畫）請逐項詳列總工程經費及各年度預算需求。
- 三、有關新北市捷運局提出重置新增項目，請捷運局與新北市協調處理現行相關審查程序之處理原則。

提案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系統設備重要設備零組件重置項目一覽表」新增8項重要設備零組件及補列捷運中高運量環控系統「冷暖通風設備」及「配電盤設備」引用「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配電盤設備」核定之重要零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散會（16時30分）